

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（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 姓名		通訊 地址	市 縣	鄉鎮 市區	路	電話 號碼	
				街	段	巷	弄
							號
土地 座落	鎮市鄉 區 段 小段 逐筆地號（ ）計 筆 填寫						
茲檢附地籍圖謄本（正本）及有關書件各乙份，請惠予核發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 此 致							
本件應收規費 新臺幣 元正							
臺中市大肚區公所							
主辦人： 收款人：							
申請人 蓋章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
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申請須知

一、說明：縣（市）民為瞭解本鄉（鎮、市）都市計劃實施情形，得向各鄉鎮市公所建設課申請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。

二、應備書件：

（一）依式填寫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二）於完成地籍分割地區，檢具申請土地之地籍圖謄本（正本）一份。

（三）申請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標示部節本乙份（正本或影印本並標註正本與影本相符，否則願負法律責任加蓋私章者）。

（四）申請土地之相關位置圖乙份。

三、申辦機關：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，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及計劃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。至計劃書中其他土地使用管制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其他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劃主管機關查詢。

（二）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之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劃圖及地籍圖套繪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
（三）證明書有效期間依證明書所載為準。

（四）本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劃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